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31日